

從《歷代實案》與《清代中琉關係檔案》 看乾隆時期(1736-1795) 中琉之間的海難事件

朱德蘭

中央研究院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本文主要是根據台灣與中國大陸的中琉關係檔案，就 1736 至 1795 年間 124 件海難事例，分別從清朝、琉球王府、薩摩藩三方面，對中國、琉球的海上遇難船隻之處理過程，做詳細的比較與實證性的分析。

就清朝來說，中國爲了表示宗主國厚愛屬國的仁心，下令全國官民善待遭難的琉球船隻，如有疏忽者或有趁機圖利的要給與處分；利用海難事故向琉球王府勒索者則要追究。

在琉球方面，琉球王府早自明代起，即與中國保持了良好的宗藩關係，對於天朝的海難船，向來是不遺餘力的盡心救護，特別是，在被薩摩藩控制以後，儘管對華之朝貢貿易日趨衰退，但是仍希望擁有中琉的宗藩關係，以維繫她獨立王國的局面。

再從薩摩藩來看，薩摩藩一方面發揮了她的人道精神，熱心救援遭難的清朝船，一方面於救護過程中，對中國難民刻意的掩飾薩摩與琉球的宗藩關係，以圖能順利的繼續透過琉球追求對華貿易之利。

關鍵詞：海難、冊封、朝貢貿易、琉球王府、薩摩藩、救助、人道主義、賞賜

* 作者感謝審查先生提供寶貴意見。

收稿日期：87 年 10 月 21 日，接受刊登日期：88 年 3 月 11 日

前 言

明清時代中國與琉球之間有很密切的冊封與朝貢之宗藩關係，在長期的交流活動中，形成了龐大的檔案資料，例如《歷代寶案》（1972）、北京第一檔案館所編的中琉關係檔案文書（1993，1994，1996）、台北故宮博物院所典藏的乾隆朝軍機處檔月摺包奏摺錄及清單與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等，¹ 均為研究中琉關係的重要史料。

歷來在中琉交流史的研究裏，學者多側重於冊封、朝貢貿易、文化等方面的討論，關於海難課題，雖然也有若干篇論文，但是似乎多局限於船隻飄著中國沿海，或是飄著琉球的單方面分析，換言之，利用中、日、琉三方面資料，相互做對照性的研究比較少。² 為彌補以往研究的不足，本文以乾隆朝（1736-1795）之海難事件為焦點，試整理出一百二十四件海難事例，將其分類，並比較中、琉、薩摩三方處理海難的態度。惟礙於史料數量的龐大，以及篇幅上的限制，故在現階段的研究中擬先以《歷代寶案》與《清代中琉關係檔案》為基礎材料，另亦參考諸先進之研究成果來進行分析。又，在討論中難免會引起若干尚待深入追究的問題，有關於此，期望將來有機會可以專

1 感謝莊吉發教授賜教。

2 有關前輩的研究見松浦章，1983:595-650、松浦章，1983:17-75、松浦章，1989:59-66，這三篇論文雖都有提及海難的事例，但著者的論述較著重於中國沿海地方航運業的發達，與客商進行南北貨沿岸貿易的活躍；長瀨守，1984:353-375，長瀨的論文指出琉球朝貢是為實現冊封型的政治文化，護送難船則為進行經濟型的政治文化；宮田俊彥，1984:163-200，宮田的文章著重康熙實施海禁令前後的若干事例；島尻勝太郎，1986:1-10；島尻克美，1989:93，作者只寫了一頁摘要，指出琉球對於飄流船，是由上級官僚傳達地方官，地方官再指示村民處理的；徐玉虎，1985:27-34、徐玉虎，1989:145-177，作者根據歷代寶案以道光年間（1823-1846）的十三次中國船飄流琉球為例，說明琉球全國上下十分重視處理中國的海難事件；葛本一雄，1992:25-55，葛本的論文主要是探討從救援中國船海難經過裏，薩摩藩如何隱藏與琉球的宗藩關係，熱忱的給予救助，以博得對中國貿易的成果；劉序楓，1992:545-573，作者著重從清朝遣返飄流到中國的59件日本難船事例（不含琉球船），來探討中日兩國的關係；李少雄，1993第1期：50-57，作者主要利用《歷代寶案》與《清實錄》，對清朝如何撫卹琉球船難，作一簡要的敘述；龔玉儲，1995年第1期：98-109，著者僅摘錄數例做事實的敘述，較少作深入的分析。

題研究計畫的方式，利用更完整的資料，做更進一步深度與廣面的研究。

一、中琉之間的海難事例

為方便行文論述，首先先將有關清乾隆時期（1736-1795）中琉之間的海難事例，整理成表 1 及表 2：

表 1：乾隆年間（1736-1795）琉球船飄著中國沿海地方事例

順序	飄流船代表人	飄流人數	初航日期、再出航日期	初航地、再出航地	飄著日期	飄著地	出航目的或裝載船貨	生還人數	歸國方式	離華日期	資料來源：歷代寶案
1	順天西表首里大屋子	36	乾隆 2.6.10	太平山	2.6.16	浙江定海縣青龍港	裝載布粟、棉花交納王府，並搭載男女犯人 3 名到那霸	36	隨進貢船回國	4.8.20	頁 2270-5、2292-4、2307-8
2	新垣	10	2.3.28 2.6.24	宮古島那霸	2.6.24	浙江象山南盤	往宮古山載粟米、棉花交納王府	9	隨進貢船回國	4.8.20	頁 2271-5、2293-4、2307-8
3	新垣仁也	29	3.4.12 3.6.2	那霸宮古島	3.6.13	浙江臨海縣	到宮古島買載小米、棉花、馬匹，載客 4 名	28	隨進貢船回國	4.8.20	頁 2295-7、2307-8
4	毛元	36	3.7.22 3.12.05	八重山那霸	3.12.18	福建定海	在八重山裝載粟米、棉花交納王府，另載鹽、鐵	36	隨貢船回國	4.8.20	頁 2297-2308
5	田澤實	9	4.10.23	永良部	4.11.16	台灣三貂灣	往山原運柴、鐵鍋、綢緞回八重山，並換食物	9	附搭接貢船回國	5.夏至	頁 2319-2321
6	多良間親雲上	40	10.12	那霸	10.12.18	台灣彰化縣金包里	往那霸裝載鹽、鐵、鐵鍋、綢緞返八重山	40	附搭進貢船回國	11.7.2	頁 2585-7
7	毛允仁	118	13.8.2	浙江平陽縣金鄉	13.9.2	福建連江縣東洛	接貢船在回國時遭颶風	115	附搭進貢船回國	14.5.18	頁 2538
8	慶良間	4	15.2.12	馬嶺山	15.2.25	台灣淡水八尺門	出海捕魚		附搭阮超群使節船回國	15.8.12	頁 2585
9	玻座真與人南風見目指	19	16.3.15	玻座真（太平山）	16.3.29	福建銅山虎頭山下	奉太平山首命，押運糧米交納王府		附搭進貢船回國	16.9.30	頁 2633-5
10	比屋定目指	22	16.10.23 16.11.6	久米島	17.2.26	台灣淡水	裝載糧米、草蓆去交納王府		搭接貢船回國		頁 2267-8
11	向邦鼎	91	17年冬	那霸	18.6.17	福建連江縣	進貢船回國遭颶風	89	修船回國	19.1.11	頁 2723-28
12	梁外間	24	19.3.28	那霸	19.閏 4.5	浙江寧海縣	奉差往宮古山運米	16	附搭接貢船回國	19.9.7	頁 2791，《庚編》頁 343
13	豐宇望	19				台灣淡水		23	搭接貢船回國	20.7.3	頁 2794
14	梅公氏	36	20.11.27	那霸	20.12.14	福建廈門	為年貢米粟解交王府，另買食鹽返太平山		修船回國	21.5.12	頁 2812-8、2821-2

15	山城	5	22.5 22.6.19	那霸 凍關	22.7.6	浙江寧海縣	往大宜保吹柴回凍關賣柴		附搭接貢船回國	23.9.23	頁 2899、2939-40
16	知太峰	5	24.4.6	那霸	24.5.11	江蘇崇明縣小洋山	往馬難山賣酒、米買柴薪		附搭接貢船回國	24.8.9	頁 2955-6、2962-4
17	姓名不詳	41	24.閏6.9	太平山	24.閏6.20	浙江臨海縣關頭汛	載米粟、皮繩赴王府進貢	41	附搭進貢船回國		《選編》頁 67-68
18	全任之	41	24.閏6.9	太平山	24.閏6.20	浙江臨海縣	裝載米粟、牛皮、棕繩交納王府	40	搭新造船回國	26.6.24	頁 2988-90、3002-4
19	照屋	13	24.3.11 24.閏6.26	那霸 麻姑山	24.7.3	浙江溫州坎門教場頭	往麻姑山裝載小米、馬匹交納王府	13	與全任之合造一船回國	26.6.24	頁 2999、3008
20	大嶺筑登之親雲上	12	24.3.29 24.閏6.25	那霸 八重山	24.7.23	江蘇鹽城縣黃河南岸	奉國王差去八重山接運粟米，往中山府進貢	8	附搭全任之船回國	26.6.24	頁 2990-2
21	山陽西表	36	24.5.10 24.12.9	宮古島 那霸	25.1.2	廣東潮陽縣	裝載糧米交納王府，買藥材、茶葉、鹽糖等貨返太平山	35	修船回國	26.7.14	頁 2993-7、3002-4、3012-3
22	麻支官良	50	24.5.21 24.12.8	太平山 那霸	25.1.13	廣東香山縣澳門洋	裝載糧米交納王府	46	分別附搭全任之船、山陽西表船、接貢船回國	26.6.24	頁 2992-3
23	魚詐祥 (嘉手川)	12	24.3.29 24.閏6.25	那霸 八重山	25.5.7	浙江盡山	奉國王差往八重山運米交王府	3	附搭全任之船回國	26.6.24	頁 2995-7
24	大城	17	25.7.25 25.9.25	那霸 永良部	25.10.12	廣東香山縣澳門洋	駕小船往永良部販賣米，兌換棉花		附搭黑島首里大屋子船回國	26.7.14	頁 3010-1、3014-5
25	黑島首里大屋子	42	25.6.8 25.11.26	太平山 那霸	25.12.16	福建連江縣定海	往太平山裝運大小米七百餘石交納王府，載食鹽回太平山		修船，搭乘原船回國	25.7.14	頁 3007-9、3014-5
26	糸敷	9	26.7.12	那霸 泊村	26.7.17	浙江定海縣	奉地方官差往麻姑山運米，並販賣食鹽		附搭大灣船回國	27.閏5.23	頁 3031-2、3038-9
27	大灣	15	26.7.12	那霸 泊村	26.7.17	浙江平湖縣	奉國王差往太平山運米，並帶食鹽去賣		修船回國	27.閏5.23	頁 3029-31、3038-9
28	照屋	11	26.7.12	那霸	26.7.18	江蘇寶山縣	奉國王差往八重山運米，並帶貨去販賣		附搭大灣船回國	27.閏5.23	頁 3035-9
29	伊作	10	26.7.12	那霸	26.7.18	江蘇寶山縣	奉差往麻姑山運米		附搭大灣船回國	27.閏5.23	頁 3035-9
30	仲家根	9	26.7.12	那霸	26.7.23	福建龍浦縣梅花港	奉國王差往太平山(宮古島)裝運米石交納王府	9	附搭大灣船回國	27.閏5.23	頁 3033-5、3038-9
31	島袋	3	27.5.15 27.閏5.3	那霸 今歸仁	27.閏5.20	浙江定海縣	往今歸仁村買大小麥、姜黃回那霸		附搭貢船回國	28.9.23	頁 3087-9
32	與那嶺	23	28.6		28.6.12	浙江臨海縣	往太平山運米		附搭接貢船回國	31.2.24	頁 3141、3156-8

33	佐喜波、 宮國目指	20	33.2.2 33.2.27	大島 麻姑山	33.3.18	福建霞浦縣 三沙汛	載火柴到麻姑山販 賣，再運小米交納王 府		請接貢船水手 代駛原船回國	33.7.9	頁 3222-4
34	波座真	22	33.4.25 33.9.25	八重山 那霸	33.10.20	廣東雷州府 徐聞縣	自八重山裝載米交納 王府	9	附搭進貢船回 國	34.12.13	頁 3264 《續編》頁 606-11
35	石垣爾也、 益茂祖納目指	17	33		33.10.24	廣東雷州府 徐聞縣	裝載米糧交納王府	11	附搭進貢船回 國		頁 3327-8
36	任良才、宰領 西表、首里大 屋子	40	35.6.28	八重山	35.7.5	浙江三盤汛	奉差裝運米粟、棉 花、布匹等赴國王處 交納	27	分別附搭翁崇 道船、高嶺船 回國	36.7.7	頁 3290-5
37	當山筑登之親 雲上	40		八重山	35.7.6	浙江三盤汛	裝載粟米、棉花、棉 布、黑繩進貢王府			35.中秋	《續編》頁 624-7
38	仲宗根、 翁崇道	19	35.4.20 35.6.26	那霸 八重山	35.7.6	浙江太平縣 金清汛	自那霸載銅(銅?) 鐵、鐵錫到八重山販 賣，再徵收米粟進貢 王府		請接貢船內水 手引導水路回 國，該船並搭 載任良才船艙 民 4 人	36.3.24	頁 3278-9、3281-7
39	高嶺	27	35.6.27	那霸 八重山	35.7.8	浙江象山縣 石浦港	奉令往八重山裝載米 粟交納王府		由進貢船內派 人領航回國	36.7.7	頁 3279-80、3288- 90
40	梅公氏、 與那	32	35	八重山	35.11.22	廣東電白縣	裝載米糧交納王府	25	等待船隻附搭 回國		《續編》頁 640-2
41	智如沃	22	37.2.9 37.2.17	那霸 馬齒山	37.3.1	福建寧頭汛	奉令往八重山收取米 粟，並配搭流、徒二 犯到八重山安插	20	修船搭乘原 船，請派熟識 水道水手引導 回國	37	頁 3306-11
42	當間仁也	117	37.8.23	宮古島	37.8.27	台灣淡水南 坎港	多良間島去年水災， 歉收米粟，該島民攜 眷駕船至宮古島就 食，今年豐收，當間等 12 人護送回多良間 遭颶風	114	有 16 人搭 接貢船回國，其 餘附搭進貢船 回國	38.11.28	頁 3317-9、3338- 46、3358-9
43	須樣智	29	38.4 38.6.27	久米山 那霸	38.7.5	浙江象山縣 石浦	奉久米山地方官差押 米粟交納王府		修船回國，由 接貢船派人代 駛	39.9.15	頁 3367-73
44	比嘉子	21	39.3.19	那霸	39.4.5	浙江溫州府 永嘉縣盤石	奉差往八重山載米粟 交納王府並搭載婦人 1 名及生織、藥材交 八重山地方官，另販 賣鹽、糖、碗		附搭崎山船回 國	39.9.15	頁 3364-6
45	崎山	21	39.3.20	那霸	39.4.6	福建連江縣 海	奉地方官命往八重山 裝載米粟		修船回國，由 接貢船派人領 航	39.9.15	頁 3359-63
46	宮里	26	41	那霸		浙江溫州	裝載食鹽等物到八重 山販賣	24	修船回國，由 接貢船派人代 駛	41.11.6	頁 3420-5

47	田福	10	41.11.23	久米島	41.12.4	東洋山島臺灣山船洋西	奉地方官裝載米、草蓆交納王府		附搭進貢船回國	42.12.17	頁 3446-8
48	向宣烈	47	41.11.15	太平山	42.4.8	浙江奉化縣松奧	每年往中山府交納米粟苧布		附搭進貢船回國		頁 3446-8、 《續編》頁 744-67
49	石原	25	44.9.19	久米島	44.10.6	台灣阿里山石汕	奉久米地方官差裝載米糧交納王府			45.3.27	頁 3487-9
50	伊波	24	46.3.20 46.7.12	泊村 八重山	46.8.14	浙江寧海縣	奉地方官令往八重山裝運米糧，又奉八重山官令裝載夏布交給王府，並派宰領里島等 11 人去中山	22	原船回國，由接貢船派人代駛	47.7.28	頁 3550-6
51	成嘉手莉	29	47.4.18 47.7.20	那霸 八重山	47.8.1	浙江定海縣	奉差到八重山裝載苧布、棉布米交納王府，另奉命加載 11 人	28	附搭進貢船回國		頁 3601-3
52	大城	31	48.4.10	那霸	48.4.20	浙江	船在王府製造，開往宮古島交地方官收用，並載食鹽、鐵鍋去宮古島販賣		由進貢船派人代為領航回國	49.2.15	頁 3575-81
53	大城	17	48.7.8	宮古島	48.7.21	浙江鎮海縣游山洋面	奉首里官差，往宮古島裝運粟、布交王府		修理原船回國，由進貢船派人代駛	49.3.10	頁 3581-6
54	原果	29	48.7.14	宮古島	48.7.21	浙江定海縣	奉首里官差去宮古島裝運粟米交納王府	28	由進貢船派人代駛回國	49.3.10	頁 3587-90
55	宮成	10	48.6.22	羽地間切	48.8	福建羅湖汛	裝載米石木樹交納王府		附搭進貢船回國		頁 3603-4
56	向齋富實	20	50.1.20	太平山	50.1.29	台灣三貂社後山	奉地方官差往多良間裝載粟交納王府	15	附搭進貢船回國	50	頁 3658-9
57	平田	23	50.11.11	那霸	50.12.8	臺灣三貂社山後	素置海船營生，領有地方官執照，裝載米、鹽、煙、油、麻布等物，自那霸開航在海上遭風	22	附搭接貢船回國		頁 3682-3
58	赤崎	18	51.6.24 51.7.21	那霸 麻姑山	51.閏 7.9	江蘇崇明縣	往麻姑山裝運米糧交納王府，並搭載地方頭目 1 人，押運米糧	17	附搭進貢船回國	53	頁 3728-31
59	當間	25	51.閏 7.25	那霸	51.8.3	福建長樂縣砂礫口	裝載米粟交納王府，並販賣棉花、草蓆		附搭接貢船回國	53.2.2	頁 3683-90
60	登里城	19	51.6.2 51.9.29	八重山 那霸	51.10.14	福建長樂縣	奉八重山官令，裝載大米交納王府	7	附搭進貢船回國	53	頁 3727-31
61	魏開功	89	53.7.29	姑米山	53.8.8	福建霞浦縣三沙	接貢船來閩遭風擊損	88	造船回國		頁 3750-3
62	平良	16	53.10.10 53.10.22	太平山	53.11.29		裝載棉布交納王府	6	附搭接貢船回國		頁 3755-7

63	知念	9	55.4.2	那霸	55.5.29	江蘇昭文縣 白茆港	到齊古府賣鹽買米	9	附搭龜澳船回國	56.3.28	頁 3838-43
64	龜澳	10	55.6.3	那霸	55.6.24	浙江定海縣	奉王命往宮古載粟， 並在那霸買鹽在宮古 販賣	9	修理原船回國，由接貢船 派人代駛	56.3.28	頁 3838-43
65	安仁屋	16	55.6.12	宮古島	55.6.25	山東諸城縣 宋家口	奉王命載貨：茶葉、 鹽、紅糖、炭、藥料等 往宮古換粟	14	修理原船回國，由接貢船 派人代駛	56.10.19	頁 3844-9
66	比嘉	23	55.3.26	八重山	55.7.28	江蘇贛榆縣 青口鎮外海	往八重山領運買米 560 包交納王府	20	附搭龜澳船回國	56.3.28	頁 3838-43
67	國吉	14	55.5.24 55.6.9	那霸 宮古島	55.9.2	江蘇通州港	奉國王差自那霸往宮 古島載年貢粟米 356 包	14	修理原船回國，由進貢船 派人代駛		頁 3878-81
68	古波津	16	55.11.8	那霸	55.11.27	台灣海邊	奉地方官差往那姑呢 裝運買米	3	附搭進貢船回國	57.11.29	頁 3873-5
69	當間	28	56.7.13	太平山	56.7.26	江蘇崇明縣 海邊	奉太平山官差載粟 500 包交納王府	27	附搭國吉船回國	57.閏 4. 10	頁 3881-5
70	向開基	45	56.7.29	那霸	56.8.13	福建霞浦縣 三沙澳	奉王命裝載藥材、糖 貨交德之島地方官收 用		修理原船回國，由進貢船 派人代駛	56.12.29	頁 3886-91
71	盛正茂、 國吉	24	57.8.1	與那島	57.8.15	浙江太平縣	與那官發給證照載米 粟 228 包赴八重山完 糧	5	附搭官壽次船回國	58.5.25	頁 3924-5, 4014-9
72	官壽次	38	57.11.5	那霸	57.11.23	廣東潮陽縣	裝載貢布交納那霸 府，在那霸買鹽、雜 貨並搭載 7 名客人回 八重山	36	搭乘原船回國，並載國吉 等 5 人同行	58.5.25	頁 3926-9, 4014-9
73	宮平	23	58.4.4	麻姑山	58.5.2	江蘇通州呂 四場	奉地方官差由麻姑山 裝運本國年例粟、 麥、馬 3 匹交納王府		附搭比嘉船回國	59.5.19	頁 3998-4003
74	比嘉	9	58.6.30	八重山	58.7.23	浙江鎮海縣 蛟門	奉地方官差由八重山 裝米粟 300 包交納國 王		修理原船回國，由進貢船 派人代駛		頁 4000-3
75	毛國棟	84	59.6.1	那霸	59.6.13	福建五虎門	進貢船回國遭風擊損	84	租借福建商船回國	59.7.20	頁 3989-98
76	與儀、系敷	12	59.6.5	那霸泊村	59.6.20	浙江太平縣 金清汛	帶茶、鹽、砂糖、蠟等 物去宮古島換米		修理原船回國		頁 4091-2
77	比嘉	5	59.6.19 59.7.6	恩納府	59.7.15	浙江象山縣 南盤塗邊	裝載薪、米由泊縣往 北山恩納府去販賣		附搭與儀、系敷船回國		頁 4094-6
78	赤嶺	27	59.6.8	八重山	59.7.18	江蘇東台縣 王港	奉地方官差往八重山 載例米 600 包交納王 府	21	附搭伊波船回國	60.2.30	頁 4092、4100-4
79	米精兼個段	11	59.7.11	八重島新川 村	59.8.17	朝鮮全羅道 加波島	奉地方官差往八重山 催糧	3			頁 4093-6

80	伊波、糸數	9	59.6.5 59.8.10	泊縣 太平山	59.8.25	浙江樂清縣 黃華關	奉地方官差往泊縣裝 載小米、芝麻、煙葉交 納王府	修理原船回 國，並搭載比 嘉等5人	60.2.30	頁 4091-2、4095- 4101-4
81	武良瑞	51	60.4.16	那霸	60.5.4	浙江平陽縣 琵琶外洋	從那霸府領砂糖、燒 酒、鹽豚、蘇木、箱匣 等物，送交大島地方 官	49 修理原船回國	嘉慶 1.5. 4	頁 4120-6、4192-8
82	大吏波熙	48	60.10 初	八重山	60.10.19	廣東香山縣	裝載米石交納王府	9 附搭阿嘉船回 國	1.5	頁 4127-33

備註：表中空白者為原資料缺載，順序按照飄著日期先後排列。資料來源：《明清史料庚編》（簡稱《庚編》），1960、《歷代實案》，1972、《清代中琉關係檔案選編、續編》（簡稱《選編》、《續編》），1993、1994。

表 2：乾隆年間（1736-1795）中國船飄著琉球事例

順序	飄流船 代表人	飄流 人數	初航日期 再出航日期	初航地 再出航地	飄著日期	飄著地	出航目的或裝載船貨	歸國方式	抵華或通報回 國日期	資料來源： 歷代實案
1	王同興	21	乾隆 5.11.5	福建廈門 山東	乾 隆 5. 11.16	多良間(麻 姑山)	先載貨到寧波販賣，再 去山東買柿餅、核桃、 青豆等回福建	隨琉球都通事鄭 士紳等 81 人搭 接貢船回國	乾隆 6.12. 17	頁 2356-9
2	徐惟懷 (徐維華)	53	5.6.4 6.11.28	江蘇上海 長崎	6.12.8	大島	往長崎貿易裝載銅、海 產物回國時遭風飄流	由琉球都通事阮 為標等 52 人送 回國	7.3.29	頁 2375-7、2399- 2408
3	陳得豐	6	6	江蘇上海			往上海、錦州、蓋州貿 易回航時遭風		6.7.19	頁 2352-4
4	游仲謀	83	8 10.1.28	江蘇吳縣 長崎	10.2.2	大島	往長崎貿易遭風	派琉球都通事蔡 宏謨等 52 人送 回國	10.3.16	頁 2445-55
5	林仕興	35	14.4.18 14.10.11	福建廈門 石島	14.11.21	山北府	裝載砂糖去天津貿易， 再到錦州裝載黃豆、瓜 子等貨回廈門	修船回國	14.12.2	頁 2553、2578-9
6	陳得昌	20	14 14.11.14	福建同安縣 山東石島	14.11.21	姑米山	先往江南再往錦州貿 易，轉到山東回航時遭 風	由琉球都通事阮 超群等 52 人送 回國	15.2.6	頁 2554-5、2578 《庚編》頁 340
7	蔣長興	27	14.4.22 14.10.15	福建閩縣 錦州	14.11.22	麻姑山	往廈門裝砂糖去上海、 錦州貿易	隨進貢船回國	16.7.23	頁 2644
8	李順	37	14.11.15	福建同安縣 山東	14.11.22	由(與)論島	往天津貿易，轉到山東 買綠豆、核桃	僅存活 17 人隨 琉球都通事陳以 桂回國	15.4.19	頁 2588-9、2597
9	陶壽	17	14.11	蘇州府常熟 縣 山東	14.11.22	永良部	在江南裝載生薑到天津 販售，轉往關東買黃 豆，到山東放洋	隨琉球都通事陳 以桂回國	15.4.19	頁 2589
10	吳永盛	28	14.3.1 14.11.15	福建閩縣 臺灣、上海	14.11.22	山北府楚州	往台灣裝載紅糖，去上 海裝茶，往關東買瓜子	隨接貢船琉球都 通事阮大鼎等送 回國	15.1.29	頁 2547-9、2575- 6、2582 《庚編》頁 339

11	柯啓隆	18	14.3.29 14.10.25	福建海澄 山東膠州	14.11.23	山南府勝連	往浙江貿易後轉至膠州貿易	修船回閩	14.12.2	頁 2550
12	黃明盛	30	14 14.11.17	福建莆田 山東膠州	14.11.23	萊壁山	往山東貿易	由琉球都通事阮超群等52人送回閩	15.2.6	頁 2557、2560 《庚編》頁 340
13	王榮興	27	14.7.7 14.11.18	福建廈門 山東	14.11.23	山南府勝連	裝載蘇木、碗、糖到山東販賣，再買綠豆粉、乾紫草、藥材	修船回閩	14.12.2	頁 2551
14	尙永成	28	14	福州府閩縣	14.11.23	山北府楚州		搭接買船回閩	14.12.24	頁 2557
15	顧君如	8	14.11.18	江蘇崇明 山東	14.11.24	山南府勝連	往山東裝載白豆、毛豬	修船回閩	14.12.2	頁 2552
16	鄭福臨	17	14	江南太倉州 鎮洋縣 山東	14.11.24	德之島	到關東西錦州買黃豆、瓜子，轉到山東放洋	7人搭許世泰船回國，10人搭張常盛船回國		頁 2588、2593-96
17	許世泰	14	14.10.9 14.11.18	江南鎮洋 山東膠州	14.11.25	山北府伊江	往山東膠州貿易，裝載黃豆、紫草梗、豆油回航	修船回閩	14.12.24	頁 2556、2580、2595
18	彭世恆	14	14. 14.11.14	江蘇通州 山東	14.11.25	山南府勝連	往山東膠州貿易白豆、鹽、豬、紫草回蘇州府	由琉球都通事阮超群等52人送回閩	15.2.6	頁 2554、2558-60
19	張常盛	28	14.10.9 14.11.18	江南鎮洋 山東膠州	14.11.29	山北府運天港	往山東膠州貿易豆、豬、豆油、紫草	修船回閩	14.12.24	頁 2556、2580、2593
20	覆張順	13	14.11.7 14.11.18	江蘇常熟 山東膠州	14.11.29	大島	由山東往蘇州府貿易		16.7.23	頁 2622-7
21	王源利	26	14	泉州府晉江 山東	14.12.14	大島	在山東膠州裝白綠豆、核桃、柿餅要去乍浦	隨琉球都通事陳以桂回國	15.4.19	頁 2589、2598
22	林順泰	32	14	福建龍溪縣 山東膠州	14.12.14	大島	裝糖到天津販售，到山東膠州買綠豆粉、乾紫草，附搭9名客人欲返廈門	10人搭江全美船回國，22人隨琉球都通事陳以桂回國	15.4.19	頁 2589、2598
23	沈惠	12	14	江南蘇州府 常熟縣	14.12	德之島	載青魚往關東南錦州買豆，轉到山東放洋	隨琉球都通事陳以桂回國	15.4.19	頁 2588、2596
24	江全美		14	江南鎮洋縣	14.12	大島		原船回國		頁 2589-90、2598
25	田聖思	20	14	天津 錦州	14.12	大島	在錦州買豆、瓜子，要往山東膠州貿易	1人附搭覆元茂船回國，19人隨琉球都通事陳以桂回國	15.4.19	頁 2590、2598
26	覆元茂		14	江南寶山縣	14.12	大島		原船回國		頁 2590、2598
27	崔長順	23	17.10.7 17.11.21	江蘇通州呂 四場汛 山東膠州	18.1.25	八重山	往膠州裝載客貨後，到蘇州交卸客貨	隨接貢船都通事金安等89人回國	18.11.7	頁 2710-2
28	覆庇	4	21.5.29	台灣淡水	21.5.29	八重山	駕舟討魚	隨進貢船耳目官向全才等入閩轉送台灣	22.1.30	頁 2856-7、2862-3

29	冊封正使全魁	186	21.6.2	福建福州	21.6.14	姑米山	冊封琉球國王	在琉球造船回國	22.2.13	頁 2818-44
30	難夷(原住民)				21.6.21	麻姑山				頁 2856
31	冊封副使周煌	229	21.6.10	福建福州 浙江溫州	21.6.27	浙江溫州府 永嘉縣	冊封琉球國王	在琉球造船回國	22.2.13	頁 2818-44
32	陳天相	26	25.5 25.10.2	福建同安縣 廣東、天津	25.11.11	大島	往廣東買貨到天津發售，再到山東買紅棗回廣東	派琉球都通事金節等39人送回國	26.10.27	頁 3016-8、3022-6
33	林四官 (林仙)		25.1 25.11.2	福建莆田 山東岱山	25.12.3	貴山(麻姑山)	往泉州買貨到天津發售，再到山東買紅棗去寧波販賣	派琉球都通事金節等39人送回國	26.10.27	頁 3016-8、3022-6
34	蔡永盛	23	30.5.3 30.11.5	福建龍溪 錦州	31.1.8	德之島	在福建裝貨到江蘇發售，再在江蘇買茶到錦州販賣，買豆子回國	附搭進貢船回國	31.11.24	頁 3195-6
35	姚恆順	14	34.10.24 34.12.12	鎮洋 濰 河口、膠州	34.12.28	八重山	裝載南貨到山東，再在膠州載豬	附搭進貢船回國	36.3.4	頁 3265-6、3274
36	林季榮	33	44.6.9 44.10.19	福州 關東錦州	44.12.15	馬齒山	由福州裝載紙貨到關東錦州府販賣，在錦州裝載瓜子等貨回航	隨接貢船回國	44年冬	頁 3492-6
37	陳萬金	38	50.6.28	廣東澄海縣	50.12.14	運天	裝載襪條到天津販賣，再到奉天買豆貨，回山東放洋遭風	修船回國		頁 3660
38	金乾泰	26	50.4.28	福建龍溪縣	50.12.15	德之島	往福州買紙貨到天津貿易，再到錦州購買黃豆回山東放洋遭風	附搭接貢船回國	50年冬	頁 3661-3665
39	林長泰	26	50.3.29	福建龍溪縣	50.12.21	大島	裝載紅糖到上海販賣，再到錦州收買黃豆、瓜子、芝麻，回山東放洋遭風	附搭接貢船回國	50年冬	頁 3661-5
40	姓名不詳	4			50.12.25	中山府謝名村		漂流人4名全死，就地埋葬		頁 3660
41	黃寶金	50		福建龍溪縣	50	德之島	由錦州裝載豆貨回廈門遭風	修船回國	51.2.13	頁 3692
42	蔣隆順	25	49.閏3.22 50.12.8	江南蘇州府 元和縣、關東小平島	51.1.7	太平山	爲人所僱，裝載生薑、糧米、棗子到天津、牛莊、山東、寧波卸貨、載貨並搭載客人	隨進貢船回國	51.11.2	頁 3709-10、3714-5

備註：同表 1。資料來源：同表 1。

二、海難的種類

其次，關於海難的種類，根據前表可從以下兩方面來討論：

1. 琉球船方面

在表 1 裏，除了記載不詳的船隻外，就其用途而言，有一半以上的船隻是屬於負有官方任務的運糧船，次為從事區間交易的商船，漁船有一艘，在官船裏，可以發現有兼做生意或招攬乘客業務者（見表 1 第 33、38、57、64、72 諸例）。

在船隻構造方面，琉球船的船型，根據文獻的記載，有烏船、雙篷船、白槽船、繪船等（選編，1993:6、43、三編，1996:255-257、450-458）。船隻的大小，船身長約三丈以下，樑頭一丈的，可搭載五人，船身長約四、五丈，樑頭一丈多的，可裝載十餘人，及數百石的貨物；船身約長八、九丈，樑頭約兩丈的，可搭載二十至四十餘人；船身長在十丈以上的，可搭載五十人以上（選編，1993:85-87、253、258、268、續編，1994:624-527、647-651、744-748、750-756、941-945、965-969、997-1000、三編，1996:255-257、450-458）。關於造船方面，因為涉及的問題較多，必須另做專題探討。

從船隻出航地和航行季節來看，如前述及大多數的船是屬於公務船，它們為進貢糧食給王府（在那霸，即首里王府，又稱中山王府或琉球王府，是琉球王國的統治機構）（沖繩大百科事典，中卷，1983:390），多由糧食的主要生產地宮古島（即宮古山或稱太平山、麻姑山）和八重山出航（即沖繩列島的西南島嶼，見附圖 1），航行時期以六、七月為多。

在飄著地方面，主要的飄著地依序是浙江、福建、江蘇、台灣、廣東、山東。（見附圖 2）

就船隻成員方面而言，雖然從資料裏無法察知每一艘船的船主和船員是如何構成的，但是，由表 1 的第 1、6、9、10、20、25、33、35、37 等事例裏，飄流人名中有「與人」、「目指」、「首里大屋子」或有「親雲上」稱號者，即可辨別他們有的是辦理農務的公務員，有的是擔任政府的官（球陽，1982:300、302，第 942、956 條）。³ 若干身份不明的船主，雖不易判斷他們是否為

3 「與人」、「目指」是指勸農整俗的公務員。「首里大屋子」是每個島均設立的地方官。「親雲上」是從七品至四品官。見《沖繩大百科事典》，中卷，1983:391、下卷，1983:417。

官派的，但因在口供中曾敘及是奉琉球國王，或是奉琉球地方官的命令，攜帶隨從、招募船員、工匠等，從事購貨、運交糧食、或押解犯人（如第 41 例，選編，1993:143）等之職務，故亦可察知這些船主是和官方有密切關係的（續編，1994:474、624-627、997-1000）。

值得注意的是，第 16 例飄風難人知太峰，於乾隆二十四年（1759）四月以船主的身份和四名船員，自那霸開船往馬雞山賣酒買柴，知太峰的船遭風飄到江蘇崇明縣外海的小洋山島，經巡海兵弁救助後，他向崇明縣官供稱以前曾隨進貢船去過福建三次，並說那霸船進貢是利用正月的東北風出航，要乘六、七月的南風回航（續編，1994:414-419）。從知太峰和許多琉球難船人員對福州的情形所知甚詳裏，不難推知有許多難船船主、舵工和水手曾有參與進貢、接貢的公務經驗。

而在搭載貨物與出航目的方面，先從比率較高的公務船來說，一種是船主奉命專程裝載物資交納王府的船，他們所裝載的生活用品，如有：粟（小米）、米、麥、棉花、棉布、苧布、馬匹、牛皮、棕繩、黑繩、樹木等等，運至那霸交納王府；一種是在執行上述任務之際，於船隻往航或回航時，可以順便買賣貨物或搭載客人的船，此如表 1 的第 38、57、59、64、72 等例，即為順道攜帶銅鐵、鐵鍋、棉花、草蓆、鹽和雜貨進行區間交易的船；另一種是奉國王命令，裝載貨物交給地方官的船，如表 1 的第 70、81 例，便是裝載藥材、砂糖、酒、鹽、豬等貨送交德之島與大島（見附圖 1）地方官員使用。此外，還有前往中國迎接朝貢船歸國的船，譬如表 1 的第 7 例，是在回國途中遭遇海難的接貢船，而上述官船中的船主、官員、船員，都可以自由的帶貨進行個人的商業活動（續編，1994:703-707、真榮平房昭，1986:239-262）。

次就商船而言，如表 1 的第 16、24、63、76 等例，是從事日常生活用品：鹽、茶葉、砂糖、酒、蠟、柴薪、棉花與糧食米的物物交易活動。

2. 中國船方面

根據表 2，除了記載闕如的船隻以外，在海難船種類方面，第 29、31 例是官方船，第 28 例為漁船，其餘都是商船，且以福建出航的船隻居多。

在船隻構造與搭載人數方面，福建出航的船為鳥船，上海出航的船為沙

船（松浦章，1983:627-632）；搭乘人數一般商船是二、三十人，冊封船每船是一、兩百人。

在船隻出航地與出航季節方面，福建籍船多利用春季、夏季由廈門、閩縣、同安、莆田、福州（五虎門）、龍溪、海澄出航，江蘇籍船則多利用秋季、冬季由上海、通州（呂四場汛）、吳縣、鎮洋縣（瀏河口）、崇明縣、常熟縣等地的港口出航。

有關飄著地方面，由琉球北至南為大島、德之島、山北府的楚州（即今之國頭村）、山南府的勝連、中山府（今之那霸市首里）、姑米山（即久米島）、宮古島、多良間島、八重山等地。（見附圖 1）

在裝載貨物與出航目的方面，以公務船來說，是清朝使節前往琉球冊封的船。按乾隆二十一年（1756）翰林院侍講全魁、翰林院編修周煌奉命，由福建五虎門出發前往琉球冊封。雖說冊封船是執行公務的船，但是搭乘者除了一部份為朝廷的官員、兵役、隨從外，其餘全為船戶所雇傭的駕駛員、工匠、水手等，這些兵役、隨從、船戶、航海技術人員，各自攜帶著絲織品、藥材、砂糖等貨，利用赴琉冊封的機會從事私人的貿易活動（後述）。

另就位居壓倒性多數的商船而言，一般是屬於中國國內南北區域之間的沿海貿易船。如以比率較高的福建船為例，海商在福建裝載本地的土產：碗、紙張，或前往台灣裝載砂糖、紅糖，到廣東裝載東南亞的特產品蘇木、香料等南方貨物，先到浙江寧波或江蘇上海卸貨販賣，再在當地採購特產品，轉往山東膠州，或關東的錦州銷售，並換購柿餅、核桃、紅棗、瓜子、豆類、豆油、藥材、鹽、醃豬等北方的特產品，返航華中或福建販賣。福建海商的商業活動，要言之，是一區一區的進行華南、華中、華北、東北等四個經濟圈的中繼貿易。當然直接由福建前往目的地膠州、天津、錦州貿易的船也有（郭松義，1982:92-110、松浦章，1983:595-650、劉素芬，1991:101-124）。

至於漁船方面似只見一艘，如第 28 例，是從台灣淡水出海捕魚遭遇海難的船。⁴

4 表 2 的第 40 例，推測可能也是漁船。

三、中國方面對於海難事件的處理方式

1. 救助與撫恤

在造船技術、氣象學、交通訊息不發達的時代，海難事故的發生時常有之。在乾隆時代（1736-1795）琉球船飄流到中國的案例，如前表 1 所示，有 82 件，中國方面對於發生海難的處置方式是：

(1) 防護

通常中國的漁船、商船、村民或巡海員弁，發現有「衣穿大袖，頭髮束髻」，語言不通的船難人員時，會先向轄區的地方官報告，地方官則會派撥兵役小心防護，以免難民隨便登岸滋事（選編，1993:126-127、152、218-220、226）。

(2) 調查口供

接著是帶赴省城查訊。在調查口供時，遇到會書寫漢文的難民，就用寫字回供（選編，1993:125、215），若是不會書寫的，就通知福建官員派遣通事來做翻譯。調查的內容有：全船共有多少人，姓名、籍貫、年齡及傷亡人數為何，出航經過、出航目的地、有無船照、船上裝載何物、有無攜帶武器等等（選編，1993:219、242-243、續編，1994:461）。

(3) 撫恤

在問完口供後，檢查難民的傷亡情形，如有死亡，轄區地方官會給棺就地埋葬（選編，1993:221、237），如有傷患或病人，就請醫師治療（選編，1993:268-269、續編，1994:647-651），而各地方官對於海難人員的撫恤辦法，都是根據乾隆皇帝的指示，即：

「乾隆貳年閏玖月拾陸日內閣抄出本月拾伍日內閣奉上諭，本年夏秋間，有小琉球國中山國裝載粟米、棉花船貳隻，適值颶風斷桅，折

舵飄至浙江之定海象山地方，隨經大學士嵇曾筠等查明人數，資給衣糧，將所存貨物一一交還，其船隻器具修整完固，咨赴閩有附件歸國。朕思沿海地方常有外國船隻遭風飄至境內者，朕胞與為懷，內外並無歧視，外邦人民既到中華，豈可令一夫之失所，嗣後如有似此被風飄泊之人船，著該督撫督率有司加意撫恤，動用存公銀兩，賞給衣糧，修理舟楫，並將貨物查還遣歸本國，以示朕懷柔遠人之至意，將此永著為例。欽此。抄出到部，相應通行各省督撫遵奉上諭內事理施行可也……」(續編，1994:45)

簡言之，乾隆帝指示各級官員對琉球飄風難民要給予特別的撫恤，官員可以動用公款賞賜難民衣糧，修理破損船隻，並查還貨物遣回本國，乾隆二年的這個處置海難措施日後即成為定例。

清朝官員在撫恤方式方面，除了安排住宿，日給口糧米一升，鹽、菜為銀六釐之外還有賞賜，賞賜多寡因地而異，有的地方官賞賜每人扣藍布四匹、棉花四斤、茶葉、煙草、麵各一斤，豬肉、羊肉、酒各四斤，有的地方官賞賜每人銀二兩、棉襖、棉褲各一件、鞋、襪各一雙。而如果在甲地已經行賞過的，乙地即依據甲地的處置海難報告，不另行賞。又，難民在回國啓程之日，每人還可再獲得一個月的行糧賞賜(續編，1994:474-476、606-611、三編，1996:148-151、歷代寶案，1972:2636)。

2. 遣送難民回國

(1) 沿途逐程護送

福州是中琉建立冊封與朝貢活動船隻進出的專門港口。如表 1 所見，琉球船的飄著地遍及華北、華中、華南，因此在遣送難民前往福州準備回國前，中國官吏通常是先詢問難民對於船隻和貨物的處理方式。如果船隻損壞輕微，就送銀兩派人購備材料，雇工代為修理，不過因為有的琉球船建造方法與中國不同，中國工人不會修理，故只給銀子購料，而由琉球難民自己修整(選編，1993:24-25)。若是船隻損破嚴重，無法修理者，琉人就請求將船隻變賣，所獲得的銀兩做為難民回鄉的旅費(選編，1993:6、歷代寶案，1972:

2321)，難民則附搭來華進貢或接貢的船隻，或是搭乘同樣飄流但原船業經整修堅固的船隻回國。

在處理貨物方面，如有貨物被海水浸濕，不便載回本國使用的，琉人就請求中國官吏在當地變賣，若有能攜回的，便裝載回國（續編，1994:941-945）。⁵ 但是，清朝規定鐵鍋、鐵條、食鹽、牛角等物係屬違禁品，禁止民間買賣，難船如有這類貨物，便要按照規定在福州琉球館（也稱柔遠驛，位於福州城外東南約兩里的河口）（肖忠生，1996:1050），由官督販賣給中國的牙行（林偉功，1996:583），而售貨所得的銀兩則交給琉球難民帶回。⁶

地方官在解決完船隻及貨物的問題後，要撰寫海難報告，通報沿途督撫官員、水師各營，全體細心照顧，勿使匪徒欺凌生事，和僱傭熟悉航海的船員帶路，如難船飄失或沉沒者，則要僱商船運送難民，另外還得派撥官員弁兵逐程護送，第一批護送的人於抵達第一站後，一邊準備返回原籍，一邊將難民轉交給第二批官弁護送，如此用接力的方式送至福州的琉球館為止（選編，1993:126-127、216、264、266-267、270、續編，1994:461、479）。

(2) 安頓琉球館等候順風歸航

而當福州官員接到海難報告與難民後，便將難民安置在琉球館內，同樣的，日給衣食、用品，查看難船是否堅固可以遠航，如果需要整修，就動用公款僱人修理，在修完船後，如果船貨太輕，不足以安穩船隻，就通融難民先裝載一部份琉球進貢人員的貨物，回國交給王府（此貨由進貢貿易中扣除），或准許他們購貨帶回，史料中稱此為「壓載」（續編，1994:771-773、904-908、919-924、歷代寶案，1972:3038-9、3230-1、3394-3404、3420-5）。⁷ 又，為確保回航順利起見，多會從琉球進貢或接貢船中選派一、兩名熟識航

5 俞玉儲指出琉球難民除生活用品外，所帶土產均賣掉兌買中國貨物帶回，是有待商榷的。見俞玉儲，1995:105。

6 清朝令琉球難民將違禁品變賣的事例，見《歷代寶案》，1972:2814-2817、2821-2822、3281-3286、3316、4000-4003。

7 難民置貨回國，比照朝貢貿易不需要繳納貨稅。見《歷代寶案》，1972:3038-3039、3230-3231、3394-3404、3420-3425、《續編》，1994:771-773、904-908、919-924。

路的水手，代為駕駛導航回國（續編，1994:594）。在整個歸航作業準備妥後，便將船隻開往閩安鎮或浙江溫州的北關等候順風，經各汛兵弁接替護送至港口，目睹琉人離港才算是完成護送難民歸國的使命。各地方官則在處置海難事竣，分別造冊報銷所開支的費用（續編，1994:844-847）。

四、琉球與薩摩方面對於海難事件的處理方式

1. 琉球王府領地的救助方式

反之，中國船飄流到琉球的案例，如前表 2 所見，共有 42 件，比起琉球難船的數字要少得多。琉球方面對於發生船難的處置方式，是根據清康熙皇帝的指示為方針，即：

「查康熙貳拾叁年（1684）捌月內准禮部咨稱，今海禁已開，各省人民海上貿易行走者甚多，應移文濱海外國王等，各飭該管地方，凡有船隻飄至者，令收養解送。等因。欽遵在案……」（續編，1994:249）

琉球國王就是遵循此一諭旨來對中國飄流船提供救助的。

一般來說，中國船在琉球王府的領地內發生海難事故，在處置方面比較單純，即經琉球官方或民間救援後，給予優厚的照顧，再經查明船難原委做成記錄後，就將難民安頓在那霸，等待順風，由官員送回福建。

2. 薩摩藩直轄地的救助方式

然而，中國難船如發生在沖繩列島的北方，即道之島五島（奄美大島、德之島、與論島、沖永良部島、喜界島）（沖繩大百科事典，下卷，1983:562-563）地方時，處置作業便比較複雜。按琉球與中國建立朝貢關係是始於明洪武五年（1372），琉球資源貧乏，向來仰賴海外貿易，特別是對中國的朝貢貿易（明清史料庚編，1960:337），琉球長期間為維持這種友好的經濟文化交流關係，是採取以中華為中心的東亞國際秩序之模式，亦即在外交形式上是以中國為上國的政策來建立外交關係的。

但是，自 1609 年日本薩摩藩侵略琉球以後，即將琉球所統治的道之島五島收編為自己的直轄地。薩摩藩不但將德川幕府的鎖國令、禁教令延伸於琉球，而且還嚴禁琉球與薩摩藩以外的藩進行貿易活動，不過，爲了要獨佔由琉球中介的對華貿易利益，薩摩藩反倒允許琉球繼續臣屬中國，亦即此時的琉球是同時從屬於薩摩藩與中國。薩摩藩爲了達到控制琉球的目的，特別在 1632 年設置了「在番（琉球）奉行」官，徹底監視往來琉球的船隻，及所有外地人與船貨在琉球流動的情形（沖繩大百科事典，上卷，1983:389-390、中卷，1983:185）。

以表 2 第 2 例徐惟懷（江南土音爲徐維華）的海難事件爲例，徐惟懷是蘇州府吳縣商人，於乾隆五年（1740）招集客商三十三人、水手、工匠等十九人，共計五十三人，其中蘇州府籍有二十七人，松江府籍十五人，福州府籍十一人（選編，1993:7-9），徐惟懷爲採購紗綢、緞匹、藥材、砂糖等貨，前往江蘇藩司衙門申請江南坐商毛正茂的長崎貿易執照，並租借上海縣上字十號李永順的船，於六月四日由上海出航。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裝載銅、海產品、雜貨等十餘萬斤的貨自長崎回航時，不幸在海上遭遇風浪，十二月八日飄至鹿兒島南方的大島，即薩摩藩的直轄地。大島官員發現漂流難船後，找來琉球通事詢問難民口供，爲確定有無違反禁教令，還要難商註明所信仰的神明，其中有十名是信奉觀音，餘均爲信奉三官（道教）。大島官將口供與難船損壞需要修理的情況立即呈報給在番奉行。因爲大島缺乏桐油、黃麻等修船的材料，必須要到那霸修理，加上難商有五十三人，船貨太多，大島的小船無法搭載，於是大島官員就僱了一艘正在當地貿易米的日本船（史料稱爲大和船或寶船，船主爲孝左衛門），人、貨便分別由難船與大和船裝載出航。

不料，難船一出海，在沖永良部島、與論島再度遭風，船隻飄到伊平屋島，貨物落海，經護送官迅速的向首里王府通報求救，官方雇用民夫打撈貨物，人、貨才被平安的送抵運天港。難民在停留大島、伊平屋島、運天港期間，官員發給中國難商每人每日糧食各爲：白米六合、海產魚類半斤、青菜半斤、鹽二勺五才、薪木一合二勺五才、醋二勺、菜種子油五勺、煙絲四兩。在照顧中國難民的食宿外，舉凡搬運貨物、食糧、日常生活用品，及打撈貨物、曝曬濕貨等方面的勞務，薩摩、琉球官方都不遺餘力的給予協助（沖繩

縣史料編集室，1987:91-156)。

值得一提的是，薩摩藩派任在琉球的官員，爲了不妨礙中琉既有的關係，不使難商看出琉球從屬薩摩藩的破綻，十分謹慎、費盡心思的隱藏薩摩官方的行動，及嚴禁薩方官員、住民和船員與中國難商接觸（葛本一雄，1992:25-55），薩摩藩的這種配合琉球官方處理中國海難事件的方式，除了基於德川政權所宣揚的人道精神以外，也未忽視經濟利益的考量，換言之，也帶有務實、功利主義之傾向。

五、比較中琉處置海難事件的態度

1. 中國方面

(1) 清朝對處置海難事件的態度

中國官員在處置海難事件上，爲了彰顯天朝廣仁柔遠之意，對於難民、因海難亡故者、破損的船隻，不但使用公帑加倍撫恤，且對民間是否支持政府救護難船的政策也有獎賞與懲罰。如以乾隆五十一年（1786）八月三日琉球船海難事件爲例，這艘船的遭難經過是：

琉球人當間與水手等二十五人，於乾隆五十一年閏七月二十五日駕雙桅船及杉板腳船載運小米三百包，米五百包，前往中山王府交納，並帶棉花、草蓆等貨順便貿易。二十六日啓程突遇颶風，腳船飄失，該船人等以船載太重，深恐被風浪壓沉，故將棉花、小米約計四百二三十包拋棄海中，船隻隨風飄蕩，八月三日飄至福建長樂縣的砂隴口，沖礁擱淺，船底破漏漸將沉溺，難民見離岸不遠，就攜帶竹籠等物棄船下水逃生，走到水深處，正在危急時，有漁戶林懷侯駕船三次渡載上岸，難民感其救渡，便送棉花一塊以爲酬謝。

而福建官員在接獲船難訊息後，一面依例撫恤，一面在潮裏村沙坡度處尋獲飄失的船桅、桅座，和在村民陳有吉的寮內搜獲破船片三塊，及訪出先後拆撈板片、濕米的居民黃谷受等二十二入。

經過官府逐一拿獲審訊，原來黃谷受等人是住在沿海一帶的居民，分別以砍柴、農耕、捕魚爲業，彼等遇見破船，以爲是無主之船，故互相商量拆取板片，打撈濕米離去。當官府查報他們的口供與遭風難人的供詞相符之後，

上奏乾隆皇帝批示意見，皇帝認為漁戶林懷侯「宜賞」，對於不知是難船，拆板撈取濕米的村民則表示「亦無大罪」（三編，1996:195、明清史料庚編，1960:367-368）。

儘管如此，官員卻認為外國船隻遭風破船，村民應該先查明來歷，設法保護報官修理才是，豈可以利字當頭先行拆毀板片，分贓船貨，因此村民的行為雖稱不上是糾搶，然究屬目無法紀，如不嚴加處分，就無以示柔遠以儆將來，故建議皇上仍以搶奪問擬這般人爲是。於眾犯之中有起意，或有附從者，依其犯意，有三人各杖一百及判流刑二千里，有十五人各杖一百兼判坐牢三年，有四人因未及成年而得科罰金錢收贖。乾隆皇帝對於部屬的請示，硃批「亦祇可如此」。林懷侯則因拯救琉球難民，賞銀五十兩以示褒獎（三編，1996:195-196）。

根據此一判例與前述中國官方處理琉球難船的方式裏，可以反映清朝對於藩屬國，各級政府均十分重視維繫宗藩體制，樹立皇帝「恩威遠播」的形象，職是之故，而欲全民上下共同響應朝廷仁厚的海難救護政策。

(2) 清朝對琉方護送中國難船的酬謝

乾隆皇帝對於琉球國王特意照顧中國海難商民，不令失所的行爲，每次除了行文傳旨嘉獎外，對於琉球護送人員，依照康熙五十七年（1718）例，自船隻進港之日起，對都通事、司養贍大使兩名，每人每日給予蔬薪銀五分一釐、米三升，隨從、船工、船員等人，每人每日給予鹽菜銀一分、米一升，回國時另給行糧一個月，以資長途食用。這些人經安頓於福州琉球館之後，還要舉行賞賜，即賞都通事緞、紗各兩匹，司養贍大使緞、紗各一匹，賞給隨從、船工、船員等每人青布、藍布各一匹，船隻如有損壞之處，再另賞銀兩購料，修理堅固，以便等候順風返琉（選編，1993:97-98、續編，1994:96）。清朝官方對於本國難商，則免徵貨物進口稅以示軫恤，並頒發證照俾便他們回返原籍（選編，1993:12-4、26-31）。

又，琉球官員、隨從、水手藉著護送難民來華的機會，隨船帶來一些土產，因可獲得免徵進口稅的優待，故在福州琉球館住宿期間，便與中國牙行從事貿易活動。例如表二的都通事蔡宏謨等五十二名琉球人，所帶的土產貨

稅爲九兩三錢九分，都通事阮超群等之船貨，稅銀爲十三兩四錢二分，都通事金節之船貨，稅銀爲三十二兩七錢一分七釐一毫，這些貨物包括了海帶、鮑魚、魚翅、鹽魚、海螺、醬油、醬菜頭、酒、牛皮、扇子等等，在福建官員呈報「琉球一國最稱恭順，歷屆來閩船隻一切貨物俱免徵輸，遭風船隻事同一例」，及琉球國對我難民撫恤周到，傾心向化，或對琉球國王派員護送的行爲，稱讚爲出於皇上「撫倭柔遠，感化輸誠」的結果，故不但特別施惠免徵輸入稅，且對交易完帶回國的布匹、藥材等貨之出口稅也一概免徵（選編，1993:12-14、26-31、93-99、續編，1994:96）。

2. 琉球方面

(1) 琉球對處置中國商船、民船海難事件的態度

中國商船、民船如發生海難飄至琉球，根據琉球王府的規定，官民必須同心協力給予救助（島尻克美，1989:93）。此外，琉球也依照清朝的要求，爲防止有假冒海難偷渡出海之情事（歷代寶案，1972:2353），在詢問船難事故時，要記錄水手、客商等搭乘人員的姓名及貨物數目，發給護照使之回國。在救護過程裏，琉方動員所有的人力、物力，對生還者給予衣糧，對淹沒或病亡者給予棺木、布帛、祭品，埋葬造墳立碑（續編，1994:496）；如果難船仍能使用，就再修補堅固，使其自行駕船回國，若是不堪使用，就使之附搭貢船或派遣都通事搭乘專船護送回福建。由於琉方撫恤優厚，曾經受其恩惠的廈門商人金德隆，當他聞知一艘琉球官方船，即表 1 第 9 例玻座真與人的船隻遭風飄流廈門時，就特別贈送食物前去報恩（選編，1993:37-38）。

(2) 琉球對處置中國官船海難事件的態度

向來中國官船赴琉，都是爲冊封琉球國王即位而去，出使人員本應恪遵法令，俾予藩屬國一良好的印象。然而，乾隆二十一年（1756）的冊封船因爲發生海難事故，天朝難民竟藉端向琉球國王勒索，尙穆王爲息事寧人起見，花費了鉅款才滿足了冊封人員的需求，完成冊封一事。這件事情的經過是：

乾隆二十一年六月初欽差正使全魁等一百八十六人搭乘第一號船，副使周煌等二百二十九人搭乘第二號船，先後自福建五虎門啓程，這兩艘船都是

船戶應募，僱傭水手組合成行，除了船長、水手以外，還有地方官選派的兵丁、衙役及欽差大使所僱傭的僕役，這些人員奉命出使不僅可以自由的帶貨貿易，而且在出航以前還都接受了官方的賞賜（選編，1993:45-50、明清史料庚編，1960:346-370）。⁸

頭號冊封船在出海後於琉球的姑米山突遭颶風，船破，貨物受損，衣服被海水濡濕，琉球方面開船往救，於七月八日抵達那霸，王府致贈撫恤銀五千兩給兵役、水手、工匠等一百三十六人平分，每人得銀三十六兩七錢。然而，眾兵不滿，此乃因風聞前屆隨從兵役每名有獲贈銀一百二十八兩之事，故營兵之管隊陳國棟便欲轉稟使臣行文琉球王府討銀，而率眾前赴公館稟求，但未獲准，於是就糾集營兵、衙役阻止僕役送水、菜給使臣，並恐嚇不跟隨使臣參加冊封典禮，甚至命令通事親丁寫好無名公文一紙，邀眾投遞，如有一人不到，即行打死。琉球國王聞知事態嚴重，立即差送銀二萬兩，分給兵丁每人一百二十兩，親丁、匠役、水手每人一百兩（選編，1993:52-53）。

兵丁在需索撫恤銀之外，營兵翁元與使臣僱傭親丁林陞雙方因爭買綢布發生口角，翁元邀營兵黃登毆打林陞，並搶其瓶袋丟棄海中；衙役姚章因琉人答應購貨來遲，將之打傷；黃登嫖宿琉球妓女，毆打琉人；林陞則勾引妓女奸宿，與親丁爭風吃醋打鬧；兵丁任貴向琉球人買布不允，破口大加辱罵，並與通事爭吵；梁大有則向琉球官吏蔡宏謨索討欠銀扭其衣領，將其鬍鬚拔落數根（選編，1993:53-54）。

另，二號冊封船在福建出港後，也在海上遭風飄至浙江沿岸，經折返福建換船後再度出航，於十二月十二日才抵那霸。琉球國王鑑於頭號船例，給予眾兵役人等撫恤銀二萬六千兩均分，二號船所載的船貨因被水淹浸，琉方不願意承購，改用貨物出入關口稅銀三千兩作為補償，兵丁鄭仲亮、林昌鵬竟虛報貨物欲冒領稅銀，兵丁陳炳、張雲錦、林長貴、許汝龍則都未帶貨，卻也欲分銀，經告知都司陳嘉言後，才將稅銀分給船戶一千兩，餘二千兩分給全船一百八十六人，每人各得十兩，剩餘的十數兩便當做酬神演戲之用（選編，1993:53-54）。

8 有關赴琉冊封船進行貿易活動的研究，見朱德蘭，1991:135-162。

冊封使完成冊封儀式，並待新造船完工之後，於翌年的二月十三日隨同謝恩船、進貢船搭乘新船一齊回閩。三月十日福建官員接到琉球國王的咨文，得知兩艘冊封船在洋遭難，尚穆王共贈送撫恤銀五萬六千三百六十五兩之事後，閩浙總督喀爾吉善認為這個數目過於龐大，懷疑內有文章，遂展開嚴訊隨行的每名兵役，結果真相大白。因為事關國體，必須嚴辦以昭炯戒，故對兵丁等人，依照犯罪情節的輕重分別判處死刑、流刑、杖刑與革除糧役等罪，對於欽差正使與副使以其聽從兵役挾求，交部嚴加議處，對於管兵千總與都司以其管束不嚴，縱兵滋事，另案糾參，而各人名下所分得的銀兩，則令地方官限期一一繳還，在銀兩未全部追回前，暫時先由國庫墊付，以官銀在閩向牙商換買琉球銀兩，於是福建官員便將尚穆王所給的銀兩及冊封使所搭乘的新船，全數交給琉球謝恩正使馬宣哲等收領帶還琉球國王，另外並傳集琉球國在閩官員親赴刑場，觀看預定斬決的陳國棟、翁元、黃登等人犯，使琉人明白天朝法律的森嚴（選編，1993:54-50、歷代寶案，1972:2873，2901-2903）。⁹

結 論

總結本文列舉清乾隆朝中琉之間一共 124 件海難事例，可將其要點歸納如下：

1. 清乾隆朝對於中外海難事件的處理方式和態度，充分的發揮了人道精神。按清朝官員因為重視維繫中琉之間的宗藩體制，故對琉球飄風難民，和對護送中國難民來華的琉人，都給予優厚的撫恤。尤其是，對專程護送天朝難民的琉人，更是比照朝貢貿易的辦法，准許免徵貨物進口稅的同意他們進行貿易。

2. 根據長瀨守的研究指出，對於琉球王府來說，王府爲了要負擔經營經

9 關於在中琉關係中清朝嚴懲不法份子的研究，見朱德蘭，〈清乾隆朝（1736-1795）對中琉交流活動中違法問題的處置方式〉，1998年10月31日—11月1日，台北：第七屆中琉歷史國際學術會議論文。

費，朝貢貿易未必獲利，但對薩摩與琉球官吏、民間而言，則因沒有運輸、僱工及外交等費用的負擔，故赴華貿易的利益鉅大，特別是利用護送中國難船的貿易獲利尤大。（長瀨的論文並未舉出數據說明，見 1984:353-375）雖說如此，然如參照表 2，可以發現乾隆朝琉球利用遣返中國難船機會，特派使臣駕駛專船前往中國做體制外貿易的次數並不多，換言之，海難型的貿易活動頗為有限。¹⁰

3. 由本文的分析可知，自薩摩藩控制琉球以後，薩摩藩為保持中琉雙方的宗藩關係，很盡力的配合琉球王府處理中國海難事件，以期達到她追求貿易利益的目的。而在琉球王府方面，儘管朝貢貿易已經出現虧損，漸漸的無利可圖（葛本一雄，1992:44-48），但是王府仍然竭力的救恤中國難船，甚至對清屬國朝鮮難船也給予救助（續編，1994:60-61、815-818、歷代寶案，1972:2309、2315-2317、2955-2956、3495-3496、4053、4199）。因此，從其善意的處置海難態度裏，我們似乎可以推論，琉球重視依賴中琉宗藩體制維護獨立王國的心，是超出受薩摩藩控制追求中琉貿易利益之上的，而這種回應天朝的恭謹態度，也許可以說明清代琉球依賴中琉宗藩體制，維護一個獨立王國的意義，恐怕要比追求中琉朝貢、冊封貿易，或和薩摩藩共同參與護送中國難船從事體制外貿易的利益重要吧。¹¹

10 豐見山和行認為在琉球的朝貢貿易中，是自 1818 年到 1831 年這段期間，護送難船的貿易活動才明顯的擴大。見 1996:983-989。有關護送船貿易的變化，作者指出還須再收集史料做深入的研究。

11 有關琉球薩摩藩參與護送中國難船貿易的研究，見豐見山和行論文，1996:963-992。

參考資料

- 1960 《明清史料庚編》，第4本。台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史料叢書）。
- 1972 《歷代寶案》。台灣大學。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 1993 《清代中琉關係檔案選編》（簡稱《選編》）。北京：中華書局。
- 1994 《清代中琉關係檔案續編》（簡稱《續編》）。北京：中華書局。
- 1996 《清代中琉關係檔案三編》（簡稱《三編》）。北京：中華書局。
- 朱德蘭
- 1992 〈1838年與1866年的封舟貿易〉，《第三回中琉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台北：中琉文化經濟協會，頁135-162。
- 1998.10.31-11.1 〈清乾隆朝（1736-1795）對中琉交流活動中違法問題的處置方式〉，台北：第七屆中琉歷史國際學術會議宣讀論文（出版中）。
- 李少雄
- 1993 〈清代中國對琉球遭風船隻的撫卹制度及特點〉，《海交史研究》1:50-57。
- 肖忠生
- 1995 〈明代中琉友好交往的窗口——福州河口〉，《第五屆中琉歷史關係學術會議論文集》，福建：教育出版社，頁1050-1056。
- 沖繩大百科事典刊行事務局（編）
- 1983 《沖繩大百科事典》，沖繩：タイムス社，上、中、下卷。
- 沖繩縣史料編集室（編）
- 1987 〈大島より送參候漂著唐人滞在中日記〉，《沖繩縣史料前近代五，漂著關係記錄》，沖繩縣：教育委員會。
- 松浦章
- 1983 〈清代における沿岸貿易について—帆船と商品流通〉，見小野和子（編），《明清時代の政治と社會》，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頁595-650。
- 1984 〈18-19世紀における南西諸島飄著中國帆船より見た清代航運業の一側面〉，日本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紀要》16:17-75。
- 1989 〈清代客商と遠隔地商業——乾隆14年の海難資料を中心に〉，日本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紀要》22:59-66。
- 林偉功
- 1996 〈明清琉球國朝貢與福州港的繁榮〉，《第五屆中琉歷史關係學術會議論文集》，福建：教育出版社，頁576-592。
- 長瀬守
- 1984 〈政治文化からみた清、琉球關係の展開〉，見岡本敬二先生退官記念論集刊行會（編），《アジア諸民族における社會と文化》，日本：國書刊行會，頁353-375。
- 俞玉儲
- 1995 〈再論清代中國和琉球的貿易—兼論中琉互救飄風難船的活動〉，北京《歷史檔案》1:98-109。
- 島尻克美
- 1989 〈近世中國船隻飄至琉球的處理規定〉，《第二回琉中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日本：沖繩縣立圖書館，頁93。

島尻勝太郎

1986 〈三藩の亂と宮古の飄流民〉，《球陽論叢》，日本：ひるぎ社，頁 1-10。

徐玉虎

1985 〈清朝琉球海上難夷風漂台灣案件之研究〉，台北：商務印書館《東方雜誌》復刊第 19 卷第 4 期：27-34。

1989 〈《歷代寶案》所見清宣宗朝琉球對中朝海難事件之處理〉，《第二回琉中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日本：沖繩縣立圖書館，頁 145-177。

宮田俊彦

1984 《琉球、清國交易史—2 集歷代寶案研究》，日本：第一書房，頁 163-200。

眞榮平房昭

1986 〈近世琉球における個人貿易の構造〉，刊於《球陽論叢》，日本：ひるぎ社，頁 239-262。

郭松義

1982 〈清代國內的海運貿易〉，北京：中華書局《清史論叢》4:92-11。

球陽研究會（編）

1982 《沖繩文化史料集成 5，球陽原文編》（簡稱球陽），日本：角川書店。

葛本一雄

1992 〈漂著船をめぐる琉、薩、清の關係〉，見創立二十周年記念論文集發刊部會（編），《東アジアにおける社會と文化》，日本：大阪經濟法科大學出版部，頁 25-55。

劉序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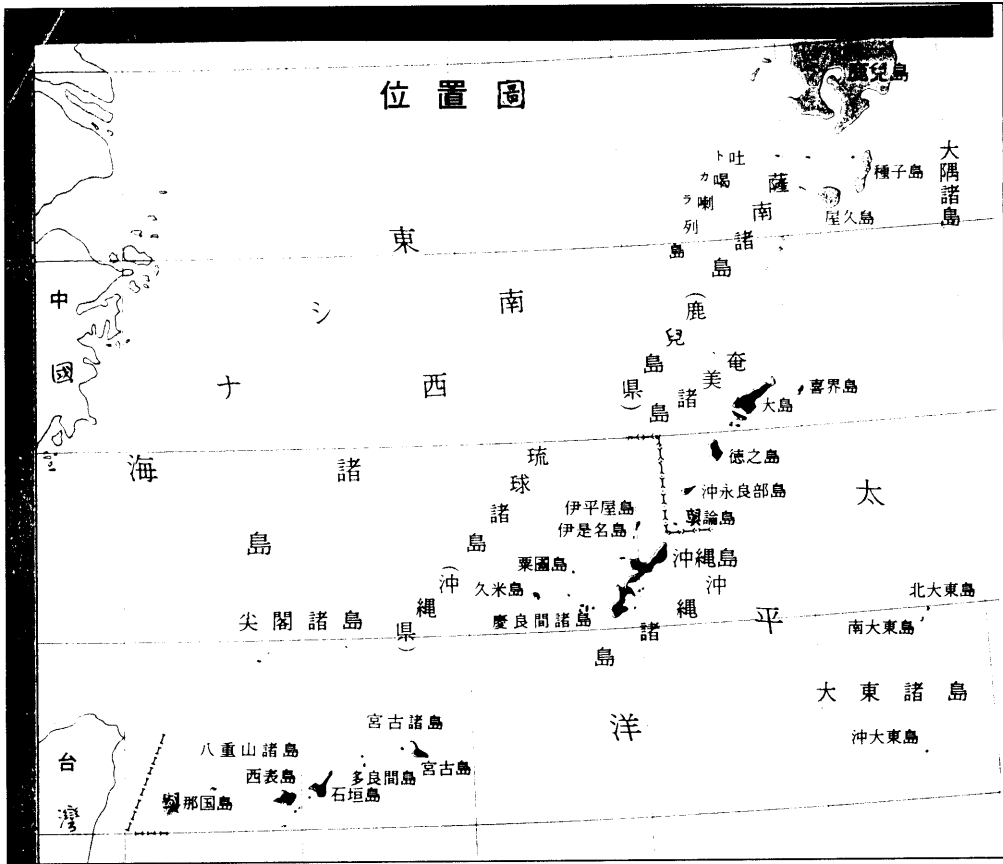
1992 〈從清朝對日本海難難民的遣返來看清代中日關係(1644-1861)〉，《何石、金昌洙教授華甲紀念史學論文》（別刷），漢城：汎友社，頁 545-573。

劉素芬

1991 〈清朝中葉北洋的海運〉，台灣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4:101-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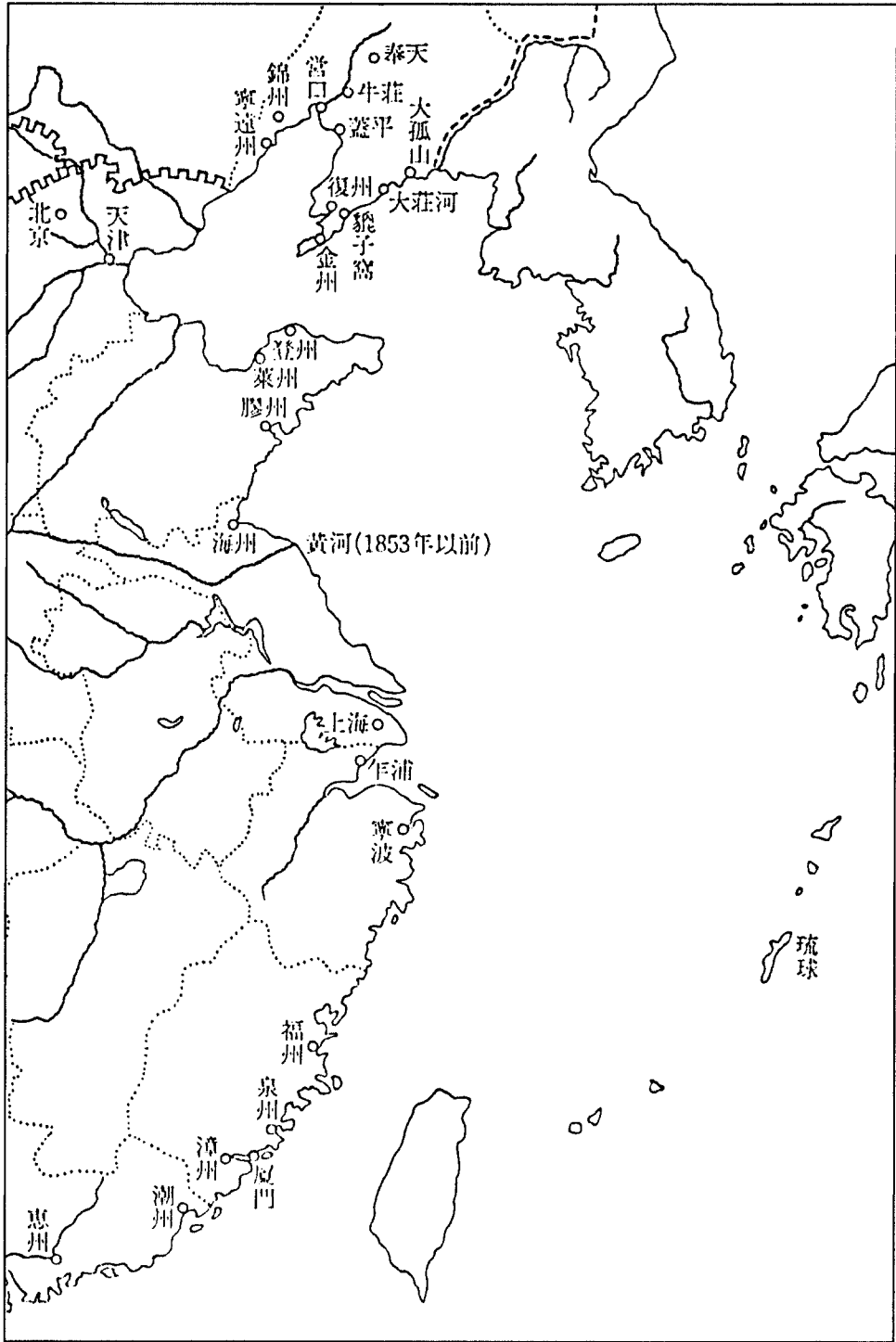
豐見山和行

1996 〈琉球國の進貢貿易における護送船の意義について〉，《第五屆中琉歷史關係學術會議論文集》，福建：教育出版社，頁 983-989。



附圖 1 琉球諸島位置圖

「沖繩大百科事典」(別卷・附錄圖)，沖繩タイムス社，1983年。



附圖 2 清代中國沿岸圖

**A Study of Shipwrecks between
China and Ryukyu (Okinawa) during
the Chien-lung Period (1736-1795) as shown
in *the Historical Records of Treasure and
Sino-Ryukyu Relations' Archives***

Te-lan Chu

Sun Yat-Sen Institute for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ABSTRACT

This is a study of 124 cases of shipwrecks occurring in the period between 1736-1795. This study relies mainly on material from the Sino-Ryukyu Relations' Archives. It features an analysis of how shipwrecks were treated during the Ch'ing Dynasty, the Ryukyu Monarchy and the Satsuma Prefecture. This study is both comparative and experimental.

Key Words: shipwreck, to confer a title, tribute system, the Royal Court of Ryukyu, the domain of Satsuma, relief, humanitarianism, a reward